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  
之特別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出於全體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以及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6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 .....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防止COVID-19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參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

股份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但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為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相關專業人士之代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強制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及未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之與會者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健康申報；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 不派發禮券／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及
- 每名與會者務請在任何時候注重良好個人衛生。

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可能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刊發進一步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為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上限」	指	等於本公司於授權該上限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的上限，為該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批准時(可每年更新)；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條件規限下授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 釋 義

---

「除外參與者」	指	屬某一地區居民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歸屬，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的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隨著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發起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該數目倘獲更新，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為年度上限（即24,897,647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  
之特別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之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v)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上限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繆希先生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擬重選的任何董事或擬新委任的董事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165,984,314股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82,992,157股股份)(「購回授權」);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上限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及(ii)吸引適當人士促進本集團發展。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不影響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運作。董事會不得另外授出獎勵,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即69,192,157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如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儘管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

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要求不時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授出及不得發行新獎勵股份:

- (i) 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項成為決定的對象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宣佈;
- (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始終具有壓倒性的權力,可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在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或法規的情況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須遵守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實施之以下機制：

- (i)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等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上限，為該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批准時；及
- (ii) 本公司可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年度上限，令獎勵股份(不包括已經註銷或失效的獎勵)的最高數目不會超過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如年度上限已屆滿，而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年度上限，在更新年度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不得另行授出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年度上限獲當時股東批准，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該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可發行的24,897,647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時。

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年度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將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24,897,647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29,921,5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年度上限日期前概無發行／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就以特別授權方式根據年度上限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

受限於上述條件達成，且未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

根據目前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來十二個月，董事會目前並無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然而，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靈活性，以便於情況變化時，本公司將能夠相應授予獎勵股份，以及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將重新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因此，現時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屆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獲當時的股東更新及批准，令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82,992,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董事會亦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諮詢人及／或顧問獲取財務(以及於關鍵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領域)的意見或服務，向本集團的代理商或發起人尋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屬重要的業務支持，或將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分包予承包商。例如，顧問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或引進技術進步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財務顧問協助處理重大交易，或委聘代理商及／或發起人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業務推薦、機遇、合夥關係介紹及業務支持以便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並且本集團亦可能將若干金融服務分包予可靠及具備經驗及專長的承包商以及時交付優質工作，從而本集團可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該等外部人士之表現可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集團增長。除對彼等之貢獻及服務作出補償之外，由於該等外部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專業意見及支持，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成功發揮輔助作用，故本集團與彼等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此外，該等外部人士可能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長，因為彼等不僅具備行業知識，還擁有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之專有技術。因此，董事會認為，除彼等之服務費之外，藉於適當情形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各參與人士的靈活做法，可鼓勵該等外部人士提供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的專業意見、寶貴業務支持及優質及時的協助，從而有助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相關參與人士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得成為本公司擁有人的機會(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而使彼等的利益及目標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目標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此外，本集團可不時與業務夥伴或合營業務夥伴合作，透過各種形式的業務合作安排發展業務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該等業務夥伴或合營業務夥伴可能已與行業內其他人士建立了關係並可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推介新的或更多商機，這有助於本公司之發展及表現並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合營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認為除支付有關服務費用外，使用購股權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業務夥伴或合營業務夥伴之方式之一，可以於多層面投入合作安排以及激勵彼等加強與本集團之合作，從而建立長期積極的業務關係。

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亦與聲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或服務提供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彼等已親身或(如屬公司)透過其僱員向本集團穩定提供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順利營運屬重要的優質服務。本集團能否於行業中保持其地位及聲譽對本集團的表現至關重要，因此，就本集團而言，關鍵是須掌握如何與該等與本集團願景及目標已一致且曾幫助本集團取得現有成就的參與人士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除該等人士之服務費之外，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將令彼等獲得激勵以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經濟及優質服務，從而可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進而激勵本集團及有關人士雙方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將彼此視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涉及向其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長期可持續關係非常重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收入及溢利嚴重倚賴其客戶，董事會認為，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獎勵其客戶(彼等已對本集團表現出高度忠誠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收入及溢利已作出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財政貢獻)，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因為其可鼓勵客戶持續使用本集團之服務、向集團及時付款以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任何該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人士的靈活做法屬適當，以使彼等的利益及目標與本公司的利益及目標一致以及可能有意與本集團發展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

## 董事會函件

---

向該等參與人士提供相關購股權之裨益為令彼等成為潛在股東，從而令該等各方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以深化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與已證明其質素、可靠性及行為的人士以有利於本集團成長的方式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希望能夠獎勵該等人士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有助於實現有關目標，乃因為此舉將激勵有關各方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行事。

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會可根據個別情況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狀況及相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各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

董事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於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基於參與人士，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整體工作表現、所投入時間、工作經驗、責任及僱傭條件等因素，評估彼等的資格。

於評估及衡量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各參與人士的表現及資格時，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各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或收入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及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型人才及專業知識，該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或供應(或預期將提供或供應)之服務或貨品之質量或重要性(如適用)，以及由於或可能由於參與人士之貢獻而導致本集團表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ii) 就委聘期間、與本集團之合作或業務關係而言，與本集團之潛在或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
- (iii) 依據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專長及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市場競爭力、參與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對外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參與人士是否可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 (iv) 本集團的目標及增長計劃；
- (v) 當時的商業環境；及
- (vi) 向外部各方提供激勵的市場慣例。

此外，於釐定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人士之資格，以及衡量各該等參與人士之表現及量化彼等貢獻之價值時，本集團將考慮，特別是：(i)就諮詢人、顧問、分包商、代理及發起人而言，彼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最後兩年內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及不可或缺性、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不少於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實際提供服務，以及由於彼等之服務及支持而對本集團之可能及實際貢獻；(ii)就業務夥伴或合營業務夥伴而言，彼等之業務合作安排之性質、業務關係及業務交易的時長(應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最後兩年持續及經常)以及該等業務發展及合作安排是否帶來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或實際增長及成功業務機遇；(iii)就客戶而言，彼等之忠誠度(如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時常，即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最後兩年持續及經常)；及(iv)就供應商、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而言，彼等提供穩定優質服務的能力、與其他人士相比彼等價格的競爭力以及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應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最後兩年持續及經常)。適用於各有關參與人士之該等因素中的各項均可通過無論是獎勵參與人士過去所作貢獻(於授出前最後兩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抑或是激勵預期可能對本公司價值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人士(經考慮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的策略方針)，以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董事認為，以購股權形式作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獎勵可能屬恰當。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此外，就任何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而言，該公告亦將列出(i)每名有關承授人的簡介；(ii)董事在評估各名有關承授人的資格時所考慮的相關及適用因素，以及各名有關承授人如何通過資格評估；及(iii)向各名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如何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就內部控制而言，以及為確保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集團將根據上述於考慮參與人士之資格時將計及之因素，定期評估參與人士之表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有權遵照有關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就將授予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之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施加歸屬條件，以確保與相關承授人之業務往來將於相關購股權獲歸屬前持續一段時間。董事會亦將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透過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在能夠行使授予其之購股權之前，將須致力達致該等標準並繼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設立有關條件，旨在鼓勵參與人士達致表現目標(如適用)，或幫助本集團達致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董事會所設定之目標。設定該等條款旨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該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鑒於多項可變因素不可獲得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故列出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宜。任何有關估值將必須基於若干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模型或其他方法完全取決於前述可變因素及多項推測性假設。因此董事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的任何計算或估計方法對股東而言均毫無意義，並且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股東應注意，遵照上市規則，將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估值將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任何相若公認方法計算。作為貢獻之獎勵，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將依據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或業務關係、參與人士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及質素以及參與人士者對本集團業務及／或收入的貢獻)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6至35頁。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批准及採納)項下之潛在承授人且董事會目前無意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出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

### 6.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整理性修訂。鑒於擬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引致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刪除適用於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不少於二十一足日之通告要求；
- (3) 明確允許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4)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須由股東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有關薪酬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委任；及
- (5) 規定就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至少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決議案。

完整新公司細則的副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http://www.imagi.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10. 展示文件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gi.hk>)，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且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1.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57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署理主席(「署理主席」)。**Kitchell**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署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Kitchell**先生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高中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已取得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 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主要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擁有逾二十年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於9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Kitchell**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已由**Kitchell**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各份續期委任書進一步續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Kitchell**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13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Kitchell**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杜東尼博士(「杜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杜博士持有菲律賓紐省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刑事審判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彼現時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現亦為山杜士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之私人公司)及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個人及商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杜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杜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根據各份續期委任書進一步續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杜博士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繆希先生(「繆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自彼獲委任起生效。繆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St. John's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繆希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除了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繆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繆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根據各份續期委任書進一步續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繆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921,57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992,157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權予董事讓彼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彼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等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829,921,572股減至746,929,41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透過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176,882,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1.31%）之實益擁有人。倘（惟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威華達之股權將由21.31%增至23.68%，而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要約；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900	0.640
六月	1.190	0.640
七月	1.170	1.000
八月	1.240	1.050
九月	1.230	1.120
十月	1.120	0.720
十一月	0.750	0.670
十二月	0.680	0.600

	每股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90	0.680
二月	0.680	0.620
三月	0.630	0.510
四月	0.510	0.4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80

## 7.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預期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3.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提呈購股權之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待股東批准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後，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並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該調整；
- (d) 作出其他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提呈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及
- (e)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iii)可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 4.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倘於授出日期起14日期間內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簽署之提呈函件，並註明接納提呈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提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5. 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人士提呈，據此，該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其後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結束後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之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回扣機制或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作出任何特定規定，因為董事會有意保留按個案基準施加有關條件的靈活性，並可酌情訂明將授予購股權之有關條款。

## 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因身故或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非因其身故或第(17)(f)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受聘日期（參與人士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滿十四日後失效，且於該日後不可再行使。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11.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17)(f)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彼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該等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協議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期限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之購股權。

## 13. 進行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

##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15. 進行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協議計劃以外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股份。



##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當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或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在不影響第(14)段之情況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

## 17.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限；
- (b) 第(9)、(10)、(11)、(14)及(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收購方於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收購建議於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除外；
- (d) 於第(13)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規限下，第(13)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參與人士當日，而有關終止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7)(f)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8)段當日；及
- (h) 於第(10)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人士當日。

## 18. 最高股份數目

### (a) 授權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上文第(18)(a)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尋求有關股東之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有關資料。

(c) 授予特定承授人

不論前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有關參與人士；及
- (ii)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d) 個別限額

待取得下文所述股東批准後，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獲授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

若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參與人士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第(6)段項下之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計劃限額

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10%限額與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 19. 重組資本結構之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變更外，倘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而變更，則須相應調整（如有）(i)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ii)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或同時多項，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原先享有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
- (b)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證券具攤薄價格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以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相若之股份系數依據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為基準，

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本公司所作之調整符合上文第19(a)及(b)段之規定。

## 20.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特訂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更改，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亦不得轉變董事會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轉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除非更改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如此更改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21.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計劃授權上限內之已註銷購股權)。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而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如在新購股權計劃仍在運作時建議採納一項新計劃。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終止。

以下為本公司擬採納之新公司細則。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採納，  
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公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股及債權證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任何格式透過任何媒體以電子傳送發出之通訊。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公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該解釋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人組織）；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並非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應與本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之大多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並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其中註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所有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並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
- (j) 本細則或法規明確適用於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條文對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委任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應為非常決議案；
- ~~(k)~~(l) 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質本體；
- ~~(k)~~(m)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除委任代表之條文外)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股東間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以電子記錄方式發出通訊可符合此規定，除非接收通訊人士已表明拒絕以該方式接收通訊。

####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0.04港元之股份。
- (2) 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購買或建議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不管於購買前後或當時，惟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劃分成之股份面值應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之股份；
  - (c)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之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未有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一詞，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詞彙；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細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享有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

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或其他事宜，應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是否附有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迄今尚未有作出特別條文，則按董事會之決定發行。

9. 於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之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 修訂權利

10. 於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不時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e)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應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於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會就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確認任何人士，而本公司概無責任亦無需要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下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公章或其摹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別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款額，並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格式發出。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股票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應已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通告接收人，而於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應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於配發股份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轉讓外)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應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出股票中之任何股份，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應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已遺失、被竊或毀壞，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可獲發有關相同股份數目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遭毀壞。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就有關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本公司於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款項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限是否已實際屆滿，或上述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所有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於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之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協定，並通知因違約而有出售股份之意向)後十四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限於於出售前股份存在現時未須支付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應支付予於出售股份時就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

售股份予相關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並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支付本公司該通告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可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就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倘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名稱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應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3. 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代價)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止。董事會可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註明其還款之意向後,隨時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應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尚未繳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不獲遵守,於發出有關通告後任何時間,及支付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就此目的通過決議案沒收任何有關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任何有關發出通告之遺漏或疏忽應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還。

37. 除非已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遭沒收之股份應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按其釐定之條款廢除該項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就被沒收股份而終止為股東，惟仍有責任支付本公司所有於沒收股份當日其須就股份支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付款日期尚未到達，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所有人士均不得宣稱享有股份之權利，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宣布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宣布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登記冊記錄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之任何沒收，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其認為適當之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股份遭沒收概不損及本公司於該股份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款項(不論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載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載入各名人士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本地或股東居駐地之其他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其決定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存放之過戶登記處，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須於每個營業日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公眾人士，或(倘適用)繳付最多十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

#### 股份轉讓

46. 於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繳足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按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且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准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令有關轉移生效之成本。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此支付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該代表之授權書);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件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中擁有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遺產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於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使其生效。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彼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乃由該股東簽立。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可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獲轉讓有關股份,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則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終止發送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於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據本公司所知，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且於該通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通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件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享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且買方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悉有關所得款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所得款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本公司毋須對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其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

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概不可令任何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2) 除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倘為按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其中一名出席之董事將出任為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將出任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為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倘於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上獲同意，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無舉行休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

註明續會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提呈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事程序概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 表決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按照本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並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b)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d)(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該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除非按股數投票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經正式要求且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按適用情況)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概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或應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選票)，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會議之進行或任何事務之處理(除按股數表決要求之問題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時間為準)前隨時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若票數相等，除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在細則第76A條規限下，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作出表決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表決，而其

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其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按細則第76A條規限下，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之證明。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按細則第76A條規限下，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按適用情況)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前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考慮之事項。

76A.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予點算或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表決或有關失誤出現之大會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及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列為簽署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應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並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委任代表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其相關大會之任何續會而言同屬有效。

82.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簽立代表委任文件之文件已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不少於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由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此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件。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則將視為該公司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公司法許可而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



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154(3)條撤換或委任核數師而言，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須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按照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任或委任，任期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另行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在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所新增之席位，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4) 不論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聲明，並於會議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任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如未有該等選舉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7. (1)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不論任何委任或聘任董事之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倘於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需要)願意退任而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若干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於會議指定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遞交前段所述通告之不少於七(7)日期間，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終止。為釋除疑問，本段適用於計算最少七(7)日期間，且

不妨礙本公司於本段所述會議通告發送時間前接納前段所述通告，惟受限於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者，並按其行事。

####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其辭任，送呈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隨之於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

(2) 倘精神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免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並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替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之該名或多名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決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或機構罷免，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職位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就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相同（惟代其）權利，並有權於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該會議並表決，及一般在該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之情況下，其表決權應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僅於其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受公司法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須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就其所替任之董事享有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中獲重選連任，而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退任前仍屬有效，則委任將維持仍屬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僅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份期間出任，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相關開支。
98.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就離職補償或退任或有關退任補償(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作出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受公司法有關條款限制，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有酬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自行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將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被撤銷，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獲得利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其擁有或已擁有該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除非該等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事宜,此項限制不適用,董事亦可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於認購或購買中獲得利益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獲得利益之建議;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從其得到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表決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使其或其聯繫人士受惠;或(b)採納、修改或運作與彼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或、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無權享受該等優待或利益;
- (vi) 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獲得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獲得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獲得重大權益。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

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東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獲得利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3)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表決權之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有關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程度。倘該疑問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之並未有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應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須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所知者公平披露主席本身或彼聯繫人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程度。

####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令董事會過往之行為成無效。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之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以上所述可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於以外註明之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於任何區域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藉加蓋上公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規定作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公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公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公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收據,應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目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銀行存管。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務之董事及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以上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資金提供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責任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方式發行,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平衡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抵押,並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註明及其他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就處理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應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其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替任董事於其替位之董事缺席時，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到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參與會議人士已親身出席。

(3)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依照或根據本細則訂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依照或根據本細則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選任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且彼等可不時全面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上述所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惟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一切行動，應具有猶如董事會進行之相同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列為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事程序之條文(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所規管，且不得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22. 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需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於決議案之副本已發出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進行之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該等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有關行為應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就本公司事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應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任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任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應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並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釐定任職條款及任期。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務。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倘其缺席，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應獲得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不能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進行該等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管存一份或以上賬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於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 (a) 如屬個人，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及變更發生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於本細則，「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稱；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 公章

134. (1) 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一個或以上公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公章，該公章為本公司公章之複製本，另於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公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公章。於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公章之任何文件，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一獲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上。每份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文件均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作出授權蓋上公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公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公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之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公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於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之摘要經認證後即成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最終證據，據此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並就本公司之利益作出不可推翻之假設，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該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件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文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確實及有效之文件，惟(1)本細則上述之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及本公司於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應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概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利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與派付股息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預繳之款項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或任何部份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於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由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付款單送達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位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無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該分派資產於任何一個或以上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會被視作個別類別之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無行使選擇權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支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認購權儲備除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分派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行使選擇權股份」),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

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於董事會公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享有權益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面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4) 如於無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及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該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就此股息將按其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為儲備，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應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用途，在應用作該等用途前，有關款項可按董事

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且毋須將構成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將任何其認為審慎而不應分派之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專款(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專款，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作出分派時所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於可行情況下以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並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參與分派權益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可適用：

- (a) 由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股本之款項，並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用竭，倘及只可在法例要求時，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考慮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原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 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

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相同股份當時之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並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而配發之股份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4) 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時，認購權儲備之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項、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於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前送交每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該等文件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等司法權區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受限於妥為遵守下，另就此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並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送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並必須附上核數師報告及股東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相關財務文件之方法之通知，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隨附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以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隨附之董事會報告。

153B.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副本及遵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等司法權區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即將退任在任之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副本，否則除即將退任之在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應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可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4(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委任。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述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以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包括但不限於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之電子傳訊或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至任何股東就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刊登,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述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上載通告」)。上載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送達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且該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

16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將被視為於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出,則被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將於上載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應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於證明該送達及傳送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等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為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2. (1) 根據本細則按細則第160條規定之方法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名稱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或傳送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充分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於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時，可以細則第160條所規定方式，透過註明其名稱或已故者之代表、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稱謂，送達至由聲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送達。

(3) 任何因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該等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清盤人可獲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派予股東，不論資產包括一類或如前所述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之授權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其認為適當而以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設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及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存放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相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就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採取或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可對該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不論個別或代表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此項豁免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於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於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向公眾披露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而屬於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之資料。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杜東尼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法律義務或要求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限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附帶的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獎勵涉及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 (b)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特別授權可授出的新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3%)；及
- (c)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的批准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推行新購股權計劃屬需要或合適之所有該等步驟。」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必需事宜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防止COVID-19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強制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及未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之與會者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健康申報；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 每名與會者務請在任何時候注重良好個人衛生；及
- 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進一步實施任何預防措施。

出於全體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以及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